

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第 18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紀要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15 時 4 分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

張鎮榮、邱靖雅、吳旭智、林禹佑、朱健銘、鄭美琴、林碩彥、
蔡志環、歐陽霆、張珈源、陳凱榮、蔡蘿鎧、何建樺、甄克堅、
羅美文、陳栢誠、吳菊花、吳傳地、何智達、徐瑜新、羅仕琦、
范曰富、張良印、陳星宏、黃豪杰、彭余美玲、鄭朝鐘、
上官秋燕、楊昌德、林昭鑄、邱坤桶、王辰翔、林秉君

列席人員：

縣政府：

民政處處長：陳建淳
人事處處長：陳美志
政風處處長：連心蘭
主計處處長：黃訓佳
地政處副處長：陳杰煙
社會處處長：陳欣怡
勞工處處長：湯紹堂
農業處處長：傅琦嫵
警察局局長：林建隆
稅務局局長：黃國峯
環境保護局局長：蕭宏杰
動物保護防疫所所長：何志豐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邱世昌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詹皓智

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雲天寶
財政處處長：彭惠珠
工務處處長：戴志君
產業發展處處長：陳偉志
交通旅遊處處長：陳盈州
行政處處長：周秋堯
新聞處處長：蔡宜綾
教育局局長：蔡淑貞
消防局局長：陳中振
衛生局局長：殷東成
文化局局長：朱淑敏

本會：

秘書長：余金勳

法制室主任：劉守裕

議事組主任：吳建河

記錄：曾稚婉、羅文君

主席：張議長鎮榮

余秘書長金勳：

- 一、縣府主管異動如下：原勞工處處長調任他職由湯紹堂接任該處處長職務，原教育局楊局長請辭由蔡淑貞接任該局局長職務，原新聞處顏處長請辭由蔡宜綾接任該處處長職務。
- 二、縣府應出席局處長已公文向本會請假的有地政處古處長瓊漢，由陳副處長杰煙代理列席。
- 三、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今日議程及確認

今日議程：

上午：審查議案及蒐集資料。

下午：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一、縣府一般提案：

(一)工務類甲 73 號：

案由：有關內政部補助本府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一般性補助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合計 2 億 4,126 萬 1,000 元，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6 年度預算「環保工務-下水道工作」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二)原民類甲 64 號：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5 年度原住民

族家庭服務中心執行計畫」總經費 1,682 萬 101 元，因 115 年度預算不足 1,018 萬 4,000 元，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6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民行政」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三)原民類甲 65 號：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請本府將「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物館復建工程計畫」700 萬元納入 114 年度預算，因 114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6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民建設及保留地管理」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四)原民類甲 66 號：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縣辦理「原住民族部落老舊房屋用地合法化試辦計畫」案 350 萬元，因 114 年度預算不足 15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6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民建設及保留地管理」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五)原民類甲 67 號：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114 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及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第四次核定案，因 114 年度預算不足 264 萬 9,000 元，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6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民建設及保留地管理」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六)交通旅遊類甲 53 號：

案由：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本縣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桃竹竹苗通勤定期票-「113 年度票價優惠差額補助經費」總經費 4,622 萬 2,590 元，因 114 年度預算不足 249 萬 4,000 元，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6 年度預算「交通業務-交通工作」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七)交通旅遊類甲 54 號：

案由：交通部補助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縣市輕軌紅、藍線整合可行性研究案」，總經費 3,300 萬元，因 115 年度未編列 12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14 年辦理墊付，並於 116 年度預算科目「交通業務-交通工作」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八)交通旅遊類甲 55 號：

案由：交通部觀光署核定本府辦理「115 年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計畫」，總經費 300 萬元，因 115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先行墊付，並於 11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觀光工作」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九)交通旅遊類甲 56 號：

案由：交通部觀光署核定本府辦理「115 年度辦理旅遊服務體系補助計畫」，總經費 145 萬 3,000 元，因 115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先行墊付，並於 11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觀光工作」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十)教育類甲 27 號：

案由：本府原核定本縣湖口高中遷校第二期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5 億 9,489 萬 3,600 元整（採分年編列預算，113 年 500 萬元、114 年 1 億 500 萬元、115 年 3 億元，餘以後年度編列），經規劃設計檢討需增加 2 億 1,510 萬 6,400 元，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先行辦理，並於 116 年度循預算程序補辦預算 2 億 1,510 萬 7,000 元。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散 會：15 時 38 分